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職員工出差

研習心得建言表

100 年 11 月 5 日

研習主題：中區性別平等教育研習			
研習時間	100 年 11 月 1 日	研習地點(單位)	主辦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地點：苗栗高中 主講：吳志光
<p>一、 研習（會議）摘要：</p> <p>（一）性別議題與教學的專業倫理。</p> <p>（二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對行政程序之規範。</p> <p>（三）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。</p> <p>（四）增進高中職數理科教師處理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知能。</p> <p>二、 研習心得：</p> <p>（一）學校應訂定具體可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依法建立申訴、申復管道及處置流程，秉公調查及議處。</p> <p>（二）校內每學年至少實施 4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研習活動，落實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觀念，以維教職員生身心與人身安全。</p> <p>（三）教育人員依法均係兒童少年保護法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人，於知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家庭暴力等事件時，應立即於 24 小時內通報 113- 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</p> <p>（四）經媒體批露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學校應視為檢舉檢舉案件，主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，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避免事件擴大。</p> <p>（五）定期體檢校園空間，繪製校園環境安全平面警示圖，改善並加強維護相關設施，建構無性別歧視之安全校園環境。</p> <p>三、 建言</p> <p>社會大眾對於教育人員，會用更高道德標準衡量，因此身為教育工作者更應謹言慎行，避免不經意或認知不同而造成性別平等事件。</p>			
出差(研習)人：陳威男		單位主管：	校長：